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审议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分析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

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未来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实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必要且可行的。

五、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相关措施。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谢佑平):



独立董事(王哲):



独立董事(倪静):



独立董事(宋航):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1 日